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31號

原告 林昱良

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

被告 陳若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若翠及訴外人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向其借用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約定使用期限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然期限屆至，被告仍持續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查系爭房屋位在高雄市仁武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卓榮杰